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王 志 美

相 對 人 南 僑 美 食 餐 飲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

即 清 算 人 王 志 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王志美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文件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依法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已同意由伊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並經伊同意，爰聲請指定伊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畢，並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且前經相對人之唯一股東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同意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股東同意書、簿冊文件保存人同意書、相對人帳冊清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至16頁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3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3年度司司字338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

01 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陳芝蓀